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865号

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1. 贸易业务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全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约4.99亿元，对应成本约5亿元，毛利率为-0.3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上下游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2）结合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价格波动及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情况等因素，说明本年度贸易业务未能实现盈利的原因；（3）结合贸易业务现金及货物的流转环节、单据交付情况等，说明贸易业务规模是否与存货、运费变动相匹配，并说明贸易业务收入是否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客户变化。年报显示，公司 2016-2018 年第一大客户为万向资源，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 90%以上，2019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变为嘉能可公司，且形成大量应收账款，万向资源不再是公司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产品销售量；（2）结合前述信息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形式、万向资源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重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采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7.54 亿元，同比下降约 14.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 亿元，同比下降 33.37%。公司采矿业务毛利率 67.58%，近年来持续下降。请公司结合选矿回收率、矿石入选品位、单位综合成本、金属价格波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采矿业务毛利率较高以及近年来持续下滑的原因。

二、关于财务状况

4. 利息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合计 8833.0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345.57 万元；汇兑损失 1059.93 万元，较 2018 年 1.02 亿元的汇兑收益差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存款方式与利率，说明公司利息收入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人民币对美元以及人民币对索莫尼的汇率波动、公司结汇时点等，说明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并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0.09 亿元，减少幅度达 83.08%，变动幅度

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公司 2.06 亿元货币资金中，有 1.59 亿元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 2019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的银行分支机构、金额、借款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在 2019 年度大规模偿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方式、受限规模与业务模式，说明前期公司保持较高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通过持股 45%的珠峰香港公司收购 LIX 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SDLA 锂盐湖资产的相应权益。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对珠峰香港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履行 45%股权对应的财务资助 9,302.85 万美元，代其他股东垫付财务资助 9,870.15 万美元。目前账面形成 13.39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资金安排、公司在 SDLA 锂盐湖资产中的董事会席位与控制权安排等，说明公司采用财务资助形式而非股权增资形式进行投资的主要考虑；（2）结合代垫款项协议的内容、款项偿还期限与安排、催收措施等，说明珠峰香港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的原因；（3）结合 SDLA 锂盐湖资产产能建设情况、业务模式、当地行业政策以及产品价格等情况，说明 SDLA 锂盐湖资产的运营进度，并说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7. 在建工程。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 5 万吨粗铅冶炼项目，工程进度为 99.95%，较上年度工程进度 92.85%进展缓慢，本期转固金额 0 元，期末余额为 4.76 亿元，超过预算数。请公司结合该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其他

8. 请公司核查年报第 8 页分季度财务数据、第 19 页成本分析表中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等数据是否存在错漏，如有请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7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